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8531

一. 标题: 检查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中的所有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(STC)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(STC) 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5-19-12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251

修正案号: 39-18274

2013年08月0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未安装紧固件,可能会造成机身蒙皮产生裂纹,对飞机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检查、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本指令B(2) 段叙述的除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第 1. E. 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251服务信息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S-37搭接拼接处进行外部一般目视检查,确认是否安装紧固件,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B(1) 段叙述的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B. 服务信息规范的例外

- (1) 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,并规定该行为为"RC(符合性要求)"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(1) 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第1. E. 段"符合性"规定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
C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有关 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(4)本指令B(1)段规定的除外:对于工作指南中标记为作为符合性要求(RC)的步骤,本指令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 若该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都标记为RC, 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未标记为RC的步骤如果按照未获得AMOC批准的运营人维修或检查程序中可接受的方法完成,可能会偏离,按照规定完成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RC步骤,飞机被认为恢复到适航状态。

CAD2015-B767-04 / 39-8531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0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